

以“四化”建设为抓手 用好用活代表之家

——专访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海涛



开展温暖工程视察监督活动174次,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相关问题66个;开展代表“大讲堂”“云讲堂”“微直播”等各类宣讲活动100余次;人大代表全年参与诉前调解案件474件,成功调解404件;101件代表建议办复率达100%,代表满意率达100%,实现了首次“双百”……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将全区代表之家升级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大舞台。

新时代如何建好、用好代表之家,推动人大代表从感情上、工作上、行动上做到心入群众、融入群众、深入群众,做到常联系、勤服务、接地气,切实发挥好为民履职的重要作用?回民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海涛表示,近年来,回民区人大常委会以“四化”建设为抓手,通过不断完善代表之家功能、突出主题特色,坚持高标准建设、高质量管理、高效率使用,将辖区内12个“人大代表之家”打造成为代表依法履职的基地、学习交流的课堂、联系群众的桥梁,切实推动人大代表工作实现新作为。

1 标准化:打造规范履职平台

在人大代表之家的建设中,标准化“建家”是基石。张海涛表示,回民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工作,坚持实用、实效、资源共享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区委“两代表一委员”联络站工作的统一安排,结合人大代表之家“11+N”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阵地建设标准。不仅在镇、街道建立了9个人大代表之家,还根据代表行业特点跨区域设立了3个专业代表之家。制定了《关于加强全区人大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大代表之家工作职责》《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制度》《人大代表接待选民工作流程》《回民区人大代表履职积分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辖区内自治区、市、区三级共236名人大代表分别编入各代表之家中,每名代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深入选区联系选民群众,实现了民意在基层提、实事在基层办的格局。深入开展人大代表“接待日”活动,向群众敞开“家门”,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听民疑解民惑、听民困解民难、听民怨解民忧、听民计解民盼。引导和鼓励代表争做方针政策的宣传员、社情民意的反映员、矛盾纠纷的化解员。

张海涛说,制度建设是代表之家建设的重要保障,通过建章立制、严格管理,能促进人大代表之家定位更清晰、运行更规范、活动更丰富。

自各代表之家建立以来,回民区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如《关于加强全区人大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大代表之家工作职责》《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制度》《人大代表接待选民工作流程》《回民区人大代表履职积分管理办法》等,从制度上保证了代表之家作用的发挥。这些制度不仅明确了代表之家的设立要求、受理事项范围、代表履职的权利与义务,还规范了代表活动的组织形式以及接待选民与群众的程序和步骤,为人大代表提供清晰的履职指南。

在此基础上,镇人大和各街道人大工委还结合工作实际,创新了各自的工作机制,如中山西路街道人大工委制定了“民情气象站”工作制度,环河街道人大工委制定了代表履职星级工作制度,钢铁路街道人大工委制定了“六心”工作机制、海西路街道人大工委制定了

2 制度化:保障代表履职有据可依

在此基础上,镇人大和各街道人大工委还结合工作实际,创新了各自的工作机制,如中山西路街道人大工委制定了“民情气象站”工作制度,环河街道人大工委制定了代表履职星级工作制度,钢铁路街道人大工委制定了“六心”工作机制、海西路街道人大工委制定了

“三单+三关”人大代表信访代办运行机制、光明路街道人大工委制定了居民议事制度等。张海涛表示:“通过制度化的管理,不仅使基层人大代表之家各项活动有制可依、有章可循、规范运行,还能促使人大代表更加高效地履职,积极为人民群众发声。”

截至目前,回民区人大常委会不仅在镇、街道建立了9个人大代表之家,还根据代表行业特点跨区域设立了3个专业代表之家,即在通道北街国大药房设立“医药为民代表之家”,在阿吉拉社区设立了“教育领域代表之家”、在退役军人创业园设立了“军民融合代表之家”。张海涛说,区人大常委会还非常注重人大文化元素的建设,充分利用代表之家的走廊、融合会议室的功能,张贴人大主题的宣传标语和活动掠影,展示代表风采,使代表和群众进入代表之家能感受到浓厚的文化氛围。“标准化建设不仅提升了代表之家的整体形象,也为代表们提供了一个规范、有序的履职平台。”张海涛表示。

截至目前,回民区人大常委会不仅在镇、街道建立了9个人大代表之家,还根据代表行业特点跨区域设立了3个专业代表之家,即在通道北街国大药房设立“医药为民代表之家”,在阿吉拉社区设立了“教育领域代表之家”、在退役军人创业园设立了“军民融合代表之家”。张海涛说,区人大常委会还非常注重人大文化元素的建设,充分利用代表之家的走廊、融合会议室的功能,张贴人大主题的宣传标语和活动掠影,展示代表风采,使代表和群众进入代表之家能感受到浓厚的文化氛围。“标准化建设不仅提升了代表之家的整体形象,也为代表们提供了一个规范、有序的履职平台。”张海涛表示。

3 公开化:提升代表履职效率

人大代表之家建设的公开化是确保人大代表工作透明化、民主化的重要举措。回民区人大常委会充分利用市人大常委会的代表履职平台和信息多渠道公示的方法,努力推动代表之家信息公开化建设。

一是活动安排公开。各代表之家在年初公布年度工作计划,便于选民和代表参与进来。二是接待选民月度安排计划公开。每次组织代表接待选民前至少一周将接待时

间、地点、代表基本信息、接待流程、接待主要内容通过社区公告栏或选区居民微信群告知选民,方便选民参与的同时确保接待活动有序进行。三是代表履职情况公开。借助数字呼和浩特代表履职平台,通过代表履职平台的信息化系统,实现代表履职情况的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对代表参加活动的次数、提出的建议、接受选民监督等情况,由镇人大和各街道人大工委采取月、季度、

年度的方式公开代表的履职积分情况。对每月积分排名靠后的代表进行提示;对每季度积分排名后10位的代表,由镇人大、各街道人大工委按照管理权限向代表发出履职工作提示函;对每年度积分排名后10位的代表,由区人大常委会按照管理权限对代表进行提醒谈话。四是代表信息公开。各代表之家通过公开人“家”的各级人大代表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代表

联络二维码等重要内容,不仅畅通了代表联系群众渠道,也便于选民和群众联系代表、了解和监督代表。“截至目前,辖区内自治区、市、区三级共236名人大代表分别编入各代表之家中,每名代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深入选区联系选民群众,实现了民意在基层提、实事在基层办的格局。”张海涛表示,代表信息公开化建设的推进,不仅提升了代表履职的效率和质量,更有效推动了代表联系群众“全天候、零距离”,形成群众意见汇总梳理、交办督办、反馈评价等闭环机制,真正把全过程人民民主根植到基层。

怎样介绍人大代表候选人(一)

对人大代表候选人的介绍,包括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对所有推荐产生的代表候选人的介绍,这个阶段介绍的根本目的在于帮助选民酝酿、协商,以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第二个阶段是对正式代表候选人的介绍,这个阶段介绍的目的是帮助选民选好代表,行使国家权力的代表。因此,代表候选人的介绍工作贯穿于整个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和投票选举代表前的各个阶段。

介绍代表候选人应遵循的原则

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程序性很强的工作,必须严肃、认真对待。在对代表候选人进行介绍时要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平等原则。不管是政党、人民团体联合提名还是单独提名的候选人,或者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都应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在确定为正式代表候选人后,也应当遵循这一原则,情况介绍的程序和形式及手段的利用,包括介绍的时间、内容、形式等应大体相等,不能因人而异,厚此薄彼、带有倾向性。

第二,客观原则。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内容要实事求是,力求符合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对候选人过去取得的成绩不能夸大,也不要隐瞒存在的不足。特别是针对选民提问,应当实事求是地回答,不能欺骗选民。

第三,良性竞争原则。不得搞相互攻击,努力营造和平、非对抗性的竞争,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特别是不能机械模仿西方所谓的“独立候选人”,脱离组织非法进行宣传、拉票。

介绍代表候选人的主体

一是选举委员会。选举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还有一个组织的义务,

即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

二是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选举法规定,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另外,选举法还规定,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三是推荐代表候选人的选民。选举法规定,推荐代表候选人的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另外,选举法还规定,作为推荐者的选民应向选民委员会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四是代表候选人自我介绍。选举法规定,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选举法还规定,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通报。

需要指出的是,选举委员会应对所有代表候选人进行介绍,而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只限于介绍各自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代表候选人则仅限于介绍自己,不得对其他代表候选人进行攻击或者诋毁性宣传。

(选自《人大代表怎么当》一书)



履职课堂

浅谈代表小组组长如何更好发挥台集组织作用

刘凯朱自强(河南)

扎实组织代表小组学习培训

加强履职学习是代表的法定义务,也是提高代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的重要途径。小组长要发挥代表小组便于组织的特点,定期组织代表学习培训,及时向代表发送有关学习资料,提高代表履职综合能力。要针对视察、检查和调研活动的内容,围绕有关政策、法律等,组织有重点、有针对性的专题学习,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促进代表学习实效。同时要准确把握社情民意,以便在开展代表小组活动时能正确分析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科学制定代表小组活动计划

开展代表小组活动,需要提前做好科学的规划安排。代表小组组长应根据本组代表的构成特点及实际情况,及时提出代表小组年度活动计划,经小组全体代表讨论通过后,制定出年度代表小组活动计划安排,协调掌握代表本人进代表联络站计划,明确小组全年活动的次数及活动内容、目的、时间、方式和要求,经代表小组讨论通过后,及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后组织实施。

积极有效开展代表小组活动

作为小组长,在组织开展代表视察、检查和调研等活动前,应将活动的时间、地点、采取形式和议题与代表沟通协商,并提前告知每一位代表,要求代表做好有关准备工作。活动主题要突出“三个围绕”,即围绕区域中心工作和党委决策部署、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提高履职水平。活动期间,要引导代表围绕主题深入挖掘问题和不足,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活动结束后,小组长应认真整理活动情况及代表在小组活动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同时,及时跟进掌握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

探索创新代表小组活动形式

为保证代表小组活动成效,小组长要改变组织活动“一听二看三总结”的程式化做法。针对一个主题内容,要综合运用视察、检查、评议、调研、走访选民、召开座谈会、外出考察等多种方式,组织代表广泛联系群众,全面了解情况,深入探讨研究,最终形成有深度、有力度的专题报告,提出有价值的

意见建议。小组长应探索与其他代表小组联合开展活动,不断拓展代表小组活动领域。在坚持组织代表集体活动的同时,注重鼓励代表个人自主开展走访选民、调研考察等活动,充分发挥代表履职的重要作用。

周到细致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代表小组组长应做好相关协调和沟通工作。小组长在认真履职的同时,要听取并反映原选区选民或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同时组织本组代表定期或不定期向原选举单位或选区汇报自己的履职情况。小组长要积极与本级人大常委会联系,及时向代表传递人大工作信息,帮助代表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有关活动时充分准备。对小组活动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以及活动中形成的调研报告进行认真把关,总结分析代表小组活动先进经验和代表发挥作用的先进事迹,及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送代表活动动态。及时对代表小组活动做出点评,提出加强代表小组组织建设、创新代表小组活动实践的意见。同时,做好小组活动的记录工作,认真填写并按年度上报《代表履职档案》,保证代表小组活动始终保持健康发展方向。